

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湖南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217号）等文件的工作要求，我校将启动2021-2022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抽检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校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二级学院以及国际交流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该项工作的统筹安排、过程监控和协调等。

二级学院成立院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质量建设工作小组，二级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党政班子其他成员、教务办及系（室）主任为成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办，负责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自查、抽检材料准备、反馈意见的落实及整改等工作。

二、抽检范围

2021-2022 学年度（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所有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来华留学等。

三、抽检方式与比例

省教育厅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 and 学士学位授予信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完成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名单抽取，形成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抽检比例不低

于 2%，抽检论文覆盖所有本科专业。

四、评议要素和重点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重点对论文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评议要素进行考察。评议专家根据评议要素，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议。

五、工作安排

（一）信息上报前的检查

1. 学院自查

根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要求，各学院（含继续教育学院）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对在 2021-2022 学年度（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授予学士学位的所有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自查与整改。

时间安排：2022 年 8 月 19 日-26 日。

2. 学校抽查

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组织教学督导，对在 2021-2022 学年度（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查，要求覆盖所有本科专业，对存在问题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整改。

时间安排：2022 年 8 月 27 日-31 日。

（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信息报送

1. 原文确认及整理

（1）毕业论文（设计）的原文确认。请各学院通知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对被指导的学生（含留学生、成教学生、自考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完成终稿（电子稿）确认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毕业论文（设计）终稿及附件（电子稿）。

（2）“原文信息汇总表”信息填报。请各学院组织填报毕业论文（设计）原文相关信息补充工作，学校已从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统一导出 2021-2022 学年的学位授予信息并

发送给学院，各学院认真阅读“原文信息汇总表中数据表结构及填写说明”后，完成“原文信息汇总表”的填报。

(3) 信息核对。各学院组织核对并确认论文及附件命名是否符合规范、文件是否可以正常打开、论文是否完整、是否与“原文报送信息汇总表”中的信息相匹配等。

时间安排：2022年9月6日前。

2. “原文信息汇总表”及原文上传

(1) 毕业论文（设计）终稿（电子稿）及“原文信息汇总表”报送。各学院将院长签字并盖章的“原文信息汇总表”纸质版以及电子稿、毕业论文（设计）终稿及附件（电子稿）提交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

时间安排：2022年9月7日前。

(2) 上传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由各学院派专人到教务处完成上传工作，各学院具体上传时间安排后续公布。

时间安排：2022年9月10日-14日。

(二) 专家推荐

1. 专家推荐标准

各学院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属本校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愿意承担抽检工作，年龄不超过65岁。原则上应推荐本院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

2. 推荐流程

各学院梳理在岗的论文指导老师人数，在满足专家推荐标准的前提下进行推荐。按要求填写“专家推荐信息表”在9月20日之前报送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模板文件另行发送）。

六、结果反馈与使用

1.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由省教育厅向学校反馈、抄送省级学位委员会，同时报教育部备案，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2. 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省教育厅将在本省域内予以通报，减少其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学校将对有关部门、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3. 对连续 3 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省教育厅将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或由省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4. 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5. 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注意事项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坚持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制定实施细则，提出工作要求。

2. 抓好工作落实。各学院要自主组织对所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检测；应安排专人专班做好“原文信息汇总表”的填报及论文原文的确认核对工作，保证所有上报材料按时提交。

3. 建立长效机制。根据上级通知要求，以后每年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上一学年度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抽检信息补充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报送工作，各学院应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八、联系方式

实践教学中心：刘建芳 13808476254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陈明辉 18711130080

附件：

1. 国教督办函【2022】23号：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2. 学位中心函〔2022〕4号：关于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3. 湘教通〔2022〕217号：关于做好2022年湖南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4. 教督〔2020〕5号：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
5.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 __学院论文原文信息汇总表

教务处 本科教学评估中心

2022年8月18日